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1月25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控诉以色列空袭黎巴嫩领土的历次信件——最近一封是在1988年11月22日——之后，谨通知你下述情况：

1988年11月25日星期五14时零分（当地时间），以色列飞机袭击了遥望南黎巴嫩西顿市的东北高地，连续15分钟以火箭和导弹轰炸楼宇和房舍，将其摧毁。这场袭击造成一些人员的伤亡；目前仍未有全面的详细报告。初步报告说至少15人被送往医院。其中3人情况危机，并有3名3岁至10岁的儿童。

黎巴嫩政府最强烈地谴责以色列屡次残酷袭击黎巴嫩的城镇和村庄，指出这是懦弱行为，因为以色列狂轰滥炸，目的在对平民造成最大的人命伤亡和财产损失。遗憾的是，能够对以色列施加压力的那些国家，到目前为止仍未觉得应对其施加压力，只是完全沉默，或作胆小的谴责，或作含蓄的谴责。

黎巴嫩政府促请注意下列事实：自从1988年初以来，西顿市及其郊区已遭到15次空袭，黎巴嫩领土共遭28次空袭，造成80多人死亡，200多人受伤。

黎巴嫩政府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正视它的责任，并要以色列负起全部责任。黎巴嫩政府同时保留在其指定的时间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0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胡里 (签名)
